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1號

再 抗 告 人 詹民進

訴訟代理人 楊景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奕璇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抗字第2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訴字第19號裁定均廢棄。

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2年度家親聲字第104號命伊給付相對人家庭生活費之確定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確定判決認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支出購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3萬元、購買汽機車款7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為家庭生活費，伊得就相對人應負擔系爭款項1/4即165萬7,500元抵銷甲裁定判命伊應給付之家庭生活費。經抵銷後之餘款497萬2,500元自屬伊重複給付生活費（下稱A款項）；另伊前依新北地院102年度訴字第987號確定判決賠償相對人30萬元，為該案基礎之刑事案件已判決伊涉犯之通姦罪免訴確定，伊得拒絕給付該賠償款，並以此抵銷相對人前持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獲償之家庭生活費23萬1,245元（下稱B款項），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A、B款項共520萬3,745元。爰訴請確認相對人應返還520萬3,745元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經新北地院以其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前以同一原因事實，依相同法律規定即民法第179條、第1023條第2項，請求相對人給付520萬3,745

元本息，迭經新北地院112年度家訴字第8號、原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09號判決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8號裁定駁回其訴及上訴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再抗告人於本件訴請確認前案請求給付之訴訟標的債權存在，乃就確定判決之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其起訴自不合法等詞，因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。確定判決之主文，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裁判，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。雖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利，其存在與否，因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而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，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。是以原告於其提起給付之訴受敗訴判決確定，雖在理由內已否定其基本權利，而當事人再行提起確認其基本權利存在之訴時，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至其提起確認之訴，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則屬另一問題。查再抗告人在前案訴訟係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0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A、B款項，經前案判決其敗訴確定。再抗告人本件訴訟則係請求確認系爭債權存在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。原法院遽以再抗告人就確定判決之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而維持新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併予廢棄，由新北地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1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3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4				法官	陳	婷	玉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顏	祥
07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
								21
								日